

幸福梅林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26日，成都市锦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锦江区主持召开了幸福梅林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以及特邀专家3人等，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汇报。根据幸福梅林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幸福梅林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地处成都市锦江区三圣乡幸福村，项目于2010年建成并投入运营，主要包括调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污泥池、消毒池等，总占地面积850m²，处理规模为800m³/d，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6年10月由安徽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幸福梅林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报告》，2016年10月20日取得成都市锦江区生态环境局《成都市锦江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幸福梅林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报告的备案通知》（锦环建备[2016]37号），同意本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能力达到了环保验收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条件。

项目营运至今未收到与项目相关的环境事件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费用为9.5万元，占总投资的4.75%。

（四）验收范围

根据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认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成环发〔2019〕308号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实际建设内容进行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备案报告及备案通知对比没有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污水处理站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滤池产生的反冲洗废水和污泥脱水间产生的脱水滤液。污水站产生的全部废水返回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不外排。

（二）废气治理设施

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污水处理工序，在缺氧环境或生化过程中由于微生物分解有机物而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 NH_3 和 H_2S 气体。

2、废气治理情况

1) 植物措施

绿色植物具有一定的吸收有害气体，减轻恶臭异味的作用。项目在污水厂四周厂界设置绿化隔离带，减缓臭气对周围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2)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和污泥贮池为密闭结构，脱水设备操作过程中为全封闭作业，满足环保要求。

3) 对污水处理厂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

（三）噪声治理设施

1、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水泵、鼓风机、压滤机等设备运行。

2、噪声治理措施：

（1）选择低噪声机型，厂内污水提升、混合液和污泥回流均采用潜水泵，降低噪声源强；

（2）将鼓风机、压滤机设置密闭机房内；

（3）风机均设置减震垫。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废产生分为二类，第一类是脱水间脱水后的污泥，产生量约为 80kg/d，定期交由四川九陌无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第二类是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kg/d，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对各类固废采取了安全、合理、卫生的处理和处置方法，可有效防止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全部废水返回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不外排，经对废水水质监测，所监测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色度、粪大肠菌群数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2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所测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共设置4个噪声监测点位,对项目所在地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项目产生剩余污泥交由四川九陌无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厂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置,去向明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单位监测结论,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没有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幸福梅林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依法排污,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幸福梅林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 验收组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组长 | 王强 | 四川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 研究员 | 18980980818 | 专家 |
| | 李强 | 四川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 研究员 | 13008101736 | 专家 |
| | 张友平 | 四川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 高工 | 13808032663 | 专家 |
| | 张峰 | 锦江区综合执法局 | | 18681632860 | |
| 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